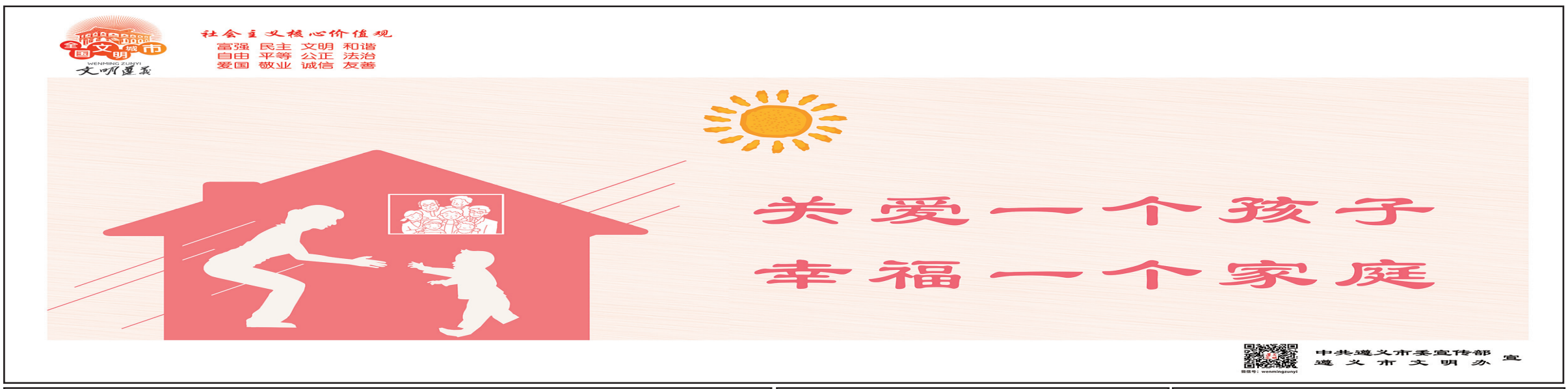

红花岗区农业农村局农用机械号牌注销公告

为加强源头管理，确保农业机械安全，现根据农业部2018年第2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下列190台注册登记9年以上（含9年），3年以上（含3年）未年检的大中型拖拉机、变型拖拉机档案封存，对其登记证书、行驶证和号牌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所注销变型拖拉机号牌公告清单（190台）

红花岗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清理注册登记九年、三年未检车辆注销号牌清单（190台）

贵03-00136	贵03-00575	贵03-00630	贵03-00666	贵03-00700	贵03-00807	贵03-01013	贵03-01277	贵03-01359	贵03-H0095
贵03-00407	贵03-00576	贵03-00632	贵03-00668	贵03-00701	贵03-00808	贵03-01018	贵03-01279	贵03-01370	贵03-H0098
贵03-00423	贵03-00582	贵03-00633	贵03-00671	贵03-00702	贵03-00809	贵03-01066	贵03-01281	贵03-01372	贵03-H0100
贵03-00424	贵03-00587	贵03-00634	贵03-00672	贵03-00705	贵03-00818	贵03-01082	贵03-01282	贵03-01377	贵03-H0105
贵03-00465	贵03-00600	贵03-00635	贵03-00673	贵03-00707	贵03-00827	贵03-01086	贵03-01285	贵03-01379	贵03-H0107
贵03-00470	贵03-00606	贵03-00636	贵03-00675	贵03-00709	贵03-00845	贵03-01096	贵03-01286	贵03-01380	贵03-H0112
贵03-00471	贵03-00609	贵03-00637	贵03-00676	贵03-00716	贵03-00850	贵03-01112	贵03-01298	贵03-01394	贵03-H0113
贵03-00475	贵03-00610	贵03-00638	贵03-00681	贵03-00720	贵03-00859	贵03-01143	贵03-01309	贵03-01442	贵03-Z0009
贵03-00510	贵03-00611	贵03-00642	贵03-00683	贵03-00736	贵03-00865	贵03-01160	贵03-01311	贵03-01532	贵10-C3517
贵03-00542	贵03-00614	贵03-00645	贵03-00684	贵03-00739	贵03-00868	贵03-01207	贵03-01314	贵03-01533	贵10-C5647
贵03-00546	贵03-00615	贵03-00647	贵03-00685	贵03-00741	贵03-00884	贵03-01216	贵03-01317	贵03-01534	贵03-00572
贵03-00550	贵03-00617	贵03-00649	贵03-00687	贵03-00742	贵03-00897	贵03-01227	贵03-01322	贵03-H0056	贵03-00629
贵03-00555	贵03-00618	贵03-00650	贵03-00688	贵03-00750	贵03-00917	贵03-01229	贵03-01325	贵03-H0059	贵03-00662
贵03-00557	贵03-00622	贵03-00651	贵03-00690	贵03-00751	贵03-00921	贵03-01246	贵03-01329	贵03-H0064	贵03-00699
贵03-00558	贵03-00623	贵03-00652	贵03-00691	贵03-00752	贵03-00928	贵03-01256	贵03-01332	贵03-H0071	贵03-00804
贵03-00562	贵03-00624	贵03-00655	贵03-00695	贵03-00762	贵03-00930	贵03-01268	贵03-01336	贵03-H0074	贵03-00987
贵03-00567	贵03-00625	贵03-00659	贵03-00696	贵03-00770	贵03-00944	贵03-01269	贵03-01338	贵03-H0079	贵03-01276
贵03-00568	贵03-00627	贵03-00660	贵03-00697	贵03-00773	贵03-00954	贵03-01273	贵03-01352	贵03-H0083	贵03-01358
贵03-00570	贵03-00628	贵03-00661	贵03-00698	贵03-00787	贵03-00984	贵03-01274	贵03-01357	贵03-H0084	贵03-H0085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10点整，在凤冈县国企大楼九楼会议室（茶园路）公开拍卖：

位于凤冈县城北车站往石盆方向空地一块，面积约：1000㎡，三年租赁权。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或由我公司派人陪同前往。

报名条件：

1.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企业法人须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我公司指定账户（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索取账户信息和拍卖资料）。

报名时间：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8日下午17点止

报名地点：遵义市凤冈县龙泉镇金久小区（恒源酒店对面）

联系电话：18985676088（邓） 15338623900（吴）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公 告

贵州黔北龙马矿业有限公司桐梓县九坝镇仙岩煤矿以下职工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请于本次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单位办理离职相关手续，逾期我单位将对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保险退保。

名单如下：

蒋光勤 杨建军 陈 卷 周 翔
王友国 陈仕祥 张中财 李成文

贵州黔北龙马矿业有限公司桐梓县九坝镇仙岩煤矿
2018年12月6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省湄潭县瑞祥汽车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520328001196），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湄潭县祥瑞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注销清算公告

遵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709517496T。公司股东会决定清算注销，已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债务人45日内向清算组办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王勇林 13985229930

遵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本店不慎遗失营业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2MA6HJQWX1F；法人代表：梁瑞霞，身份证号：522123198602091529。特声明作废。

仁怀市贝蓓爱母婴用品店一分店
2019年7月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何彬旭：

本院受理周桂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3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何彬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桂刚借款本金40，000.00元，并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支付从2016年6月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2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2，220.00元，由被告何彬旭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松林巡回审判点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天学：

本院受理原告陈静梅诉被告陈天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方式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陈天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静梅借款本金400000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天学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穆贵胜：

本院受理原告张付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黔0303民初5294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2018年7月30日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继续返还原告购车款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1408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每月为2816元，暂计算至2019年7月1日为18304元）；4.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因你下落不明，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该案定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四人民法庭（原山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未到庭、也未委托代理人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许林：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何许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方式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何许林于2014年10月12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412457）；

二、被告何许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位于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遵义市恒大城”第31幢8层8-2号房屋的撤销备案登记手续。

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何许林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李春萍、胡健：

本院受理（2019）黔0303民初135号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遵义市黔城盛宴酒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本金4199252.5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1.截至2017年2月5日商欠借期内的利息39891.01元；2.自2017年2月6日起，以商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9125%支付罚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3.自2017年2月6日起，以商欠的借期内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9125%支付复利，至该笔利息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肖荭、方军、李春萍对上述第一判项所明确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有权就被告肖荭、方军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海尔大道滨河宗地商住楼1号楼1-6号（产权证号：遵房权证监字第201300234号）、1-7号（遵房权证监字第201300236号）、1-8号（遵房权证监字第201300237号）商业用房及胡健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46号1栋4号房屋（产权证号：遵房权证监证字第0058937号）、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龙井沟统建77号之五幢262号房屋（产权证号：遵房权证红花岗字第00233933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799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53390元，由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负担1390元，由被告遵义市黔城盛宴酒楼、肖荭、方军、李春萍、胡健共同负担52000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肖景平：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肖景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方式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肖景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7482.00元、违约金1748.20元及律师代理费2000.00元；

二、驳回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肖景平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赵扬：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方式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赵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3519.00元、违约金2351.90元及律师代理费2000.00元；

二、驳回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赵扬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肖福明：

（2019）黔0302民初3912号原告王德周与被告项泽林、肖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2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肖福明、项泽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王德周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从2018年2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承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412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的七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承办人：杨玉蝶 电话：28426845
书记员：周黔 电话：28421016

房屋权属转移公告

吴淑娥(2018年11月17日去世)生前与孙世蕃夫妻共有房屋一套，该房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镇沙河综合批发市场30幢5-3-2号(建筑面积:87.65平方米)(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32512号)，上述房屋系被继承人吴淑娥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由孙世蕃、孙爱华继承，现孙爱华自愿放弃上述房屋的继承权，吴淑娥的父母、儿子(孙爱平)均先于其死亡，现孙世蕃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吴淑娥的上述遗产。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我登记中心拟受理该登记申请。现予以公告，公告15个工作日内如对申请房屋抵押、转让等权属有异议，在此期间向我登记中心提出。若无争议，届时我登记中心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遵义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汇川分中心
2019年7月8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黔0302民初4031号

刘茂丽：

本院受理原告代贵朋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和被告离婚，婚生女代雨欣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承担孩子教育抚养费800元至子女代雨欣成年;2.本案的诉讼费各承担一半。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无具体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原虾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承办人：李洪 书记员：卢举
联系电话：18085236281 联系电话：0851-27335803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 告

王震坤：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南方广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震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7日9时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承办庭：民事审判二庭
承办法官：穆进（电话：0851-25624615）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传习：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2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遵义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传习于2014年11月17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二、由被告刘传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遵义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33215.09元代偿款及违约金70360元；三、驳回原告遵义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75元，由被告刘传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人民法庭（原长征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人：黄瑾静 书记员：刁孝娟
电话：28918052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4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何俊丰：

本院受理（2019）黔0302民初5649号原告罗军诉被告胡升阳、何俊丰，第三人杨成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升阳偿还借款本金26000元，并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从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何俊丰偿还原告借款12000元，并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从2017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3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承办人：王法官 书记员：张法官
电话：28446825 电话：28446827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全国平：

本院依法受理（2019）黔0302民初5642号原告遵义市鑫黔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钢材款136565元及自2019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本息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承办人：王珏 书记员：彭中艳
联系电话：28446837 联系电话：28443180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皮远良：

本院依法受理（2019）黔0302民初5316号原告项忠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挖掘机租赁费2492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承办人：王珏 书记员：彭中艳
联系电话：28446837 联系电话：28443180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贵州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和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42038.4元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为标准，自2018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29936元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为标准，自2018年5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按采购订单向原告提取相应货物；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承办人：刘俊森 书记员：王旭
联系电话：085128442085 联系电话：085128443821

房屋权属转移公告

姜福昌(2013年12月22日去世)生前与唐华容(身份证号:522101195201070821)夫妻共有房屋一套，坐落于贵州省遵义市万里路交通巷61号新明A-6-1号(建筑面积：60.66平方米)，该房屋于2003年10月被遵义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拆迁，还房位于蔺家坡小区9号楼二单元5楼5号(约定还房面积为：83.54平方米)，上述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姜福昌的份额为其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由唐华容、姜俊丽继承，现姜俊丽自愿放弃上述房屋的继承权，姜福昌的父母(父亲：姜克书，母亲：李淑容)先于其死亡，唐华容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姜福昌的上述遗产。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我登记中心拟按遗留问题受理该登记申请。现予以公告，公告15个工作日内如对申请房屋抵押、转让等权属有异议，在此期间向我登记中心提出。若无争议，届时我登记中心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遵义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19年7月8日

减资公告

贵州多碰彩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R3734J，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280万元人民币现减至5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后念
电话：18184362005

贵州多碰彩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公 告

我公司职工陈静、程卓，因未在我公司上班，也未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请你们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回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退保手续，逾期不到，按相关规定处理。

贵州耀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郑重声明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南苑新城项目，自2016年撤销对贵州盛世双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委托后，从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订立委托销售协议。任何代理本公司销售南苑新城项目房产或以本公司南苑新城项目房产进行的销售中介活动，本公司均不予认可，并保留追究因此对本公司造成影响的不法行为的各种权利，特此声明。

遵义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声明

习水县百合义建材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国银行习水支行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44000367201，账号：132029796626，特声明作废。

习水县百合义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由遵义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购遵义美的城F栋2107号房收款收据六张，收据号：3043833，金额：10000元，收据号：3044417，金额：10653元，收据号：3062430，金额：32000元，收据号：3044420，金额：7200元，收据号：3044419，金额：8800元，收据号：3044418，金额：3447元。特声明作废。

周玲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02MA6EJLJ293，注册号：520302600040765，特声明作废。

林仕友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黔CA520303242，特声明作废。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遵义深圳路分店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杨思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520509037，出生时间：2011年7月27日9时5分。特声明作废。

母亲：张春萍
父亲：杨利波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20321600416483，特声明作废。

遵义县龙坑镇世芬家居装饰经营部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两张，代码：5200182130，发票号：02144267、02144268（发票联，抵扣联遗失），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汇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更 正

2019年6月21日在《遵义日报》8版上刊登的遗失启事有误，“仁怀腾辉汽车修理厂”应为“仁怀市腾辉汽车修理厂”。特此更正

负责人：余兴旺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盛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0003535201，账号：0240001300001078，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特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张伦辉
2019年7月9日

遗失声明

遵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0003144402，账号：0223001800000487，开户行：贵州银行遵义合兴大道支行。特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张波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仁怀市交通运输局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042000020702，账号：000212294400020，开户行：遵义市商业银行仁怀市支行。特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陈光胜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湄潭县高台镇仁丽中药材种植基地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520328599363923。特声明作废。

刘仁丽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省仁怀市帝浆至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5203820065358。特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陈永利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省仁怀市森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382MA6HMP781M）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侯兴
2019年7月9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澳门路报业大厦 邮 编：563000 电 话：总编室：28760931 新闻部：28760958 专刊部：28760934 评论部：28716111 社办公室：28760922
广告部：28761038 28760937 发行部：28223359 承 印：遵义天健印务 28221631 28223594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